

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

批准文号：浙土字A[2017]-0091

申请单位	桐庐县人民政府						
项目名称	☆桐庐县2017年度计划第一批次建设用地						
省受理号	浙批次[2017]-000064						
用地面积 (公顷)	地 类	申 请	批 准	地 类	申 请	批 准	
	耕 地	8.3069	8.3069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	1.7934	1.7934	
	其中可调整地类	1.5999	1.5999				
	园 地	0.2908	0.2908	其他农用地	0.0649	0.0649	
	林 地	0.5412	0.5412	存量建设用地	0.2645	0.2645	
	草 地			未利用地			
	交通运输用地	0.5984	0.5984	新增建设用地			
	其中	农用地	11.5956	11.5956	其中	征收集体土地	11.8601
		使用集体土地				利用国有土地	
	申请合计		11.8601 公顷	批准合计 11.8601 公顷		核减 公顷	
省人民政府审批意见	同意桐庐县2017年度计划第一批次建设用地11.8601公顷（农用地转用11.5956公顷，其中的1.3217公顷已经杭州市政府批准；征收集体土地11.8601公顷）。						
备注							



注：本意见书一式六份